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 有效性

山东南山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厚板公司、铝压延公司和烟台东海铝箔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山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,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,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,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,公司制定《女职工保护管理程序》,文件中对为女职工的合法权益、特殊利益等方面均做了规定,并对公司人员进行宣贯学习,按照其规定要求执行。

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,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;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为由,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;公司在公开招聘时,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,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;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,公司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;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(原劳动部)颁发的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;在劳动场所,公司各级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。

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,规定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;怀孕的女职工,在劳动时间内按规定进行产前检查的,将其所需时间计入正常劳动;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,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。上班确有困难者,经本人申请,公司批准,可提前休产假十五天;女职工生育正常产假为 158 天,女职工生育为难产、剖宫

产的,增加产假15天。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1 个婴儿,增加产假15天; 男职工配偶生育的享受 15 天护 理假。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,应根据医疗机构的意 见,给予15至30天产假;怀孕4个月以上(含4个月)流 产的,给予42天产假;女职工产假期满,因身体原因不能 正常劳动的, 经医疗机构证明, 按照国家有关病假的规定执 行; 女职工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,公司不得安排其从事哺 乳期禁忌的劳动,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; 公司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 间,多胞胎生育者,每多哺乳一个婴儿,每次哺乳时间增 加一小时,每日哺乳时间,可以一次或者两次使用,哺乳时 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, 算作劳动时间。

文件规定的实施和执行,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, 使女职工有法可依, 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, 提高了 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。近年来,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、女 到侵 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。

2025年5月2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